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易字第 249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30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5年度上易字第2490號

上訴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簡上字第52號，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3年度偵字第12608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乙○○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的證據及理由。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供陳本案信箱是告訴人從事援交所用，告訴人不會輕易將信箱與被告共用；縱告訴人曾提供信箱共用，豈會在分手後仍提供。一如男女朋友曾共用一車，分手後男方取回車輛自行使用，女方若自行將車輛開走，女方不可以曾經同意作為辯解一般；本案是被告利用轉寄的視窗進行更改信件等語。
- 三、如上的上訴意旨，已經原判決第三頁1、第五頁（三）詳細論述。

告訴人與被告確有共同使用電腦與帳號的情形，告訴人並因此得以進入被告所申請的個人網頁，已據告訴人於本院九二年度上訴字第三五六六號，告訴人所涉偽造文書案件，九二年十月二三日準備程序陳述明確。

依卷存證據，並無任何事證可認告訴人提供本案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給被告使用的同意是附條件或期限的意思表示。告訴人的同意自不因雙方停止交往後即失效，且無其他事證顯示告訴人曾有撤回原先同意被告使用電子郵件信箱的意思表示（例如：更改密碼）。

刑法關於文件書信秘密的保護是以「封緘」文件書信為客體。若非封緘的文件書信，縱未徵得所有人同意而任意取閱，也不能論以刑法妨害秘密罪責。

電子郵件為近年科技發達而產生的新型態連絡方式，因本質屬於電磁紀錄，無法為與紙本實體文件書信相同的「封緘」；但參酌「封緘」行為性質上是以排除他人任意拆閱的方式宣示其應秘密的屬性，相對於電子郵件的使用情形，於電子

郵件的使用上可認為「封緘」者，應是帳號的密碼。

合於刑法妨害秘密罪的開拆封緘行為，則是非法輸入密碼的行為；至於進入郵件信箱後的點閱行為，只等同於一般未封緘文書信件之啟閱而已，並非開拆封緘的行為；而事實上在共用電子郵件信箱情形下，如未點閱也無法得知該電子郵件的收件人究為何人。因此，點閱郵件的行為，也不應認是窺視行為。

本案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既經告訴人提供給被告使用，如前述，則被告既已鍵入密碼進入信箱，接續點選信箱內郵件的行為，即非開啟封緘書信之妨害秘密的行為；起訴意旨也認被告所為是用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一年度偵字第一五五二號，指訴告訴人甲○○妨害名譽案件的證據，即不符合妨害秘密罪「無故」之構成要件。

原判決並於第六頁上方論述查無轉寄到其他信箱之事證；而既已認定本案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確實是告訴人提供給被告使用，被告之點閱行為並非開拆，也非窺視；則郵件有無轉寄情事，對於被告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三一五條妨害秘密罪，並無影響。

上訴意旨均經原判決審酌，並無新事證足為相反的認定，應駁回上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三條、第三六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堉儀
法官 陳玉雲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胡勤義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